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0〕129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科研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促进科研力量整合和跨学科研究的开展，进一步发挥各级研究机构的优势和特色，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机构的设立坚持“需求导向、突出特色、科学设置、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科研机构建设应以一流学科建设与学校办学定位、发展目标为导向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建设；以建设本学科领域省内先进的科学研究平台为指向，凝练研究方向，汇聚研究队伍，提升研究能力，努力获取高级别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吸引和培养高素质学术骨干，形成有特色、有优势的研究方向或新的学科增长点。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分类

第四条 学校鼓励设立跨学科、跨学院、跨部门的校内联合科研机构，鼓励与企业（主要是地方行业、企业）建立校企联盟研究机构，鼓励与外校建立联合研究机构，以更好地适应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

第五条 科研机构分类

(一) 政府部门批准或共建的科研机构：

1. 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指由政府部门批准成立或建设的科研机构，包括国家部委以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教育厅等地市级以上研究机构（基地、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等）。

2. 共建的科研机构，指由我校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的科研基地（基地、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等）。

(二) 校级科研机构：

校级科研机构是指由玉溪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且由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批通过，冠以“玉溪师范学院××实验室、研究所、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研究基地”等名称，原则上不列级别、不设编制，挂靠在机构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相关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校级科研机构设立

第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不具法人资格，但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以机构为平台加强研究团队建设，独立承担科研项目，对外洽谈合作或共建事项，开展科研活动等。校级科研机构采取按需设置、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七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拟成立的科研机构应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以形成有特色、有优势的研究方向或新的学科增长点为目标，提出明确的

研究方向、研究重点和研究特色。研究重点及研究领域原则上不得与校内现有各级各类科研机构重复。

(二) 团队成员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一定的学术积累、比较明确的科研任务和预期目标。

(三) 拟设立的机构对所涉及学科专业有较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能够推动学科专业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四) 机构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硕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学位；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开拓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

(五) 研究梯队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规模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50%。机构研究人员作为学术骨干最多可参与两个科研机构的工作。

(六) 机构负责人拟聘任的校外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机构负责人须附上拟聘任校外人员的个人简介及有关证明材料，报送挂靠单位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以机构名义聘任校外人员。机构聘任的校外人员不得以“玉溪师范学院XX校级科研机构”人员名义从事与该机构无关的活动。

(七) 拟成立的研究机构要有明确的工作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等基础条件。

第八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申报与审批程序：

(一)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科研机构，由机构负责人组织填写

《玉溪师范学院校级科研机构申报书》，经依托二级学院（部门）审议，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科技处；

（二）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和答辩，并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三）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答辩情况，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对科研机构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校长办公会对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结果进行审批；

（五）凡经学校审批通过的科研创新团队，其机构负责人必须与主管校领导签订机构建设任务书。

第四章 科研机构管理

第九条 政府部门批准的科研机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进行管理；与政府、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研机构，按照共建方案合同进行管理。学校根据其建设和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用于科研机构的建设和运行。

第十条 对于无任何建设经费支持（含项目经费）的批准或共建类的科研机构，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用于其建设运行。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或共建方案，对各类立项建设科研机构或共建科研机构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续配套经费下拨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已经安排绩效评估的科研机构不需再接受学校的考核和评估。

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科技处，实

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和挂靠单位监督管理制。

第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和修订机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二）负责受理机构的申报、调整和撤销等事项，负责机构印章的管理。

（三）支持和指导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组织开展考核和评估等。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为机构挂靠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发展需要，负责指导并协助组建机构，对机构成立可行性进行初审。

（二）提供机构建设人、财、物等方面必要的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在分配学术资源时应尽可能向机构倾斜，积极鼓励和支持机构开展科研活动。

（三）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协调解决机构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配合科研管理部门做好机构的考核和评估等。

第十五条 校级科研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规划和实施机构建设方案，积极筹措科研经费，培养人才队伍，开展科研活动，完成机构设定的建设任务，提高机构的学术影响力。

（二）建立健全机构运行机制与管理制度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保密规定，不断增强科研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活

力。

(三)负责向挂靠单位、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汇报机构年度建设情况、人员聘任情况及重大活动等事项,接受科研管理部门和挂靠单位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四)严守意识形态阵地,遵纪守法,对机构成员的科研行为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五章 校级科研机构运行

第十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应成立建设指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为机构的建设目标、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提供指导和建议。建设指导小组实行年度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1-2次全体成员学术会议。

第十七条 鼓励校级科研机构与校外(含境外)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研究或共建,机构负责人须全面了解拟开展合作研究或共建的校外单位的资质和信誉,严格执行双方合作或共建的合同约定;共建单位资质、运行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机构负责人应及时向科研管理部门汇报,重新研究合作或共建的合同约定,维护学校知识产权、名称权等方面的利益。

第十八条 校级科研机构开展活动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机构的经费、资产、科研成果推广和转化转让等必须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体外循环。

第十九条 校级科研机构可以刻制印章,需刻制印章的,由

机构负责人向挂靠单位和学校申请刻制；印章统一归口科研管理部门管理，科研管理部门与机构共同做好印章使用的审核和登记工作。

第六章 校级科研机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校级科研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及三年一次评估相结合的制度，实现以评促建、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二十一条 机构负责人每年 3 月 1 日前须向挂靠单位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如实报送《玉溪师范学院校级科研机构年度考核表》；每三年必须定期向挂靠单位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如实报送《玉溪师范学院校级科研机构考核评估表》。

第二十二条 校级科研机构实行机构负责人自我考核评估、挂靠单位组织专家考核评估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估主要针对机构到位科研经费、科研成果、科研获奖、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学术交流、运行管理等内容展开。考核评估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三条 建设期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校级科研机构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科研平台建设，学校将给予表彰，并在政策、经费、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年度考核合格的，按期拨付建设经费。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校级科研机构，挂靠单位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或提出更换机构负责人、调整研究方向等处理方案；评估不合格、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

理由不参与考核评估的，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将提出撤销该机构的申请，呈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被撤销机构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成立机构。

第二十五条 升格成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或基地的校级科研机构，学校将根据相关政策给予支持与激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原有校级各类科研机构须重新报备。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